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本次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志达 郭天武 张建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